

**臺北市榮服處「服務區(中山區及內湖區)座談會」  
建議事項彙復表**

日期	110年4月14日		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現有榮民(眷)水、電優惠，建議增加補助天然瓦斯基本度數優待，以前服役時，每年發桶裝瓦斯折抵卷，每桶50元，另欣湖天然氣及其他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，應強化對榮民(眷)實質照顧，使渠等瞭解投資目的。	事業管理處	<p>一、天然氣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，相關氣價核定係依主管機關能源局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會已依公股立場，促請轉投資天然氣公司就轄區內低(中低)收入戶用戶回饋減免基本費，如有符合相關資格，請逕洽各公司辦理。</p> <p>三、另已請轉投資公司於同等條件下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(眷屬)，落實對渠等之照顧。</p>
二	榮民有榮民證證明享有相關優惠，未領取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眷卻沒有實質上優惠，建議核發相關證明給予優惠。	服務照顧處	現行法規尚無提供榮眷優待之相關規定，尚請諒察。另退除役官兵特約商店提供之優惠，係本會與商家洽談合作優惠事項，本會將盡量與商家討論適時提供榮眷優惠。
三	榮眷至榮總就診，建議提供費用減免或部分補助。	就醫保健處	<p>榮眷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：</p> <p>一、持遺眷家戶代表證者，免掛號費。</p> <p>二、投保健保6類1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：</p>

			<p>(一)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</p> <p>(二) 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。</p> <p>(三) 各榮民總醫院2人病房之差額費用。</p> <p>三、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民眷屬，優免掛號費。</p>
四	<p>建議於招募志願役軍人前，先介紹退役後相關就學就業權益，增加招募誘因，並提供屆退官兵「退伍就業資料袋」包含：</p> <p>一、提供符合退伍者專長之民間公司職缺資訊。</p> <p>二、篩選可供軍轉民之優良公司、政府轉投資事業機構或相關法人機構。</p>	就學就業處	<p>一、招募志願役官兵為國防部權責，是否於招募時即提供「退伍就業資料袋」，本會配合該部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會各項輔導措施，於全球資訊網首頁，詳列榮民及第二類官兵權益資訊及申請作業，並可透過19個地區榮服處聯繫諮詢。</p> <p>三、另本會與國防部合作每季辦理9場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，全年辦理36場，宣導就學就業職訓權益及需求調查等，協助官兵順利轉銜職場。</p>
五	<p>建議輔導會成立以退除役官兵(眷屬)為主體之聯誼性社團，如：婚友社、登山社、旅遊觀光社、音樂書法社。</p>	服務照顧處 臺北市榮服處	<p>一、依內政部《人民團體法》規定人民團體係以設立之目的區分，包含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，非以身分區別。</p> <p>二、旨案聯誼性社團應屬「社會團體」，請逕</p>

			<p>洽臺北市主管機關(臺北市政府)。惟本會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(眷屬)之精神，臺北市榮服處如獲對旨揭活動有志同道合之退除役官兵(眷屬)聯絡資訊，可提供您成立社團使用。</p>
--	--	--	--